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2022年11月3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1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，该议案于2023年1月3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3,333,333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.5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,999,998.50元。

2023年3月21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大华验字[2023]第0000026号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。

2023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物联网防灾安全监测软件的开发能力，增强（总部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产品向物联网监测软件方向延伸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设立软件研发子公司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由“补充流动资金（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）”变更为：“1、补充流动资金（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）；2、对子公司出资”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珠江新城支行	82140078801200002720	3,130,349.16
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	8110901013201541700	7,640,597.65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2023年2月1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、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999,998.50
加：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234,368.78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4,463,420.47
其中：技术研发	1,409,725.12
日常经营管理	1,653,695.35
对子公司出资	1,400,000.00
三、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0,770,946.81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